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黑龙江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充分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在全面振兴中奋力开创黑龙江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依据《东北地区旅游业发展规划》和《黑龙江省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本规划。规划范围包括黑龙江省全域。规划期至2030年，展望至2035年。

　　一、发展背景

　 **（一）发展基础**

　　地理区位独特，交通体系完善。黑龙江省地处我国最北最东，北、东部与俄罗斯隔江相望，边境口岸和城市众多，是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对俄经贸合作最前沿、东北亚区域合作中心枢纽。东北振兴战略实施以来，黑龙江省已经基本构建起以航空、公路、铁路及航运为主体，覆盖全省的现代化立体交通格局。目前，全省除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外，已建成13个支线机场；各级公路16.8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近4700公里；由哈大、哈牡、牡佳、哈佳共同构成以哈尔滨市为中心的1—2小时高铁交通圈，极大改善了各地旅游的可进入性和便捷性。

　　自然生态丰富，历史文化悠久。黑龙江省生态类型多样，自然景观独特，以“三江、四湖、两泉、两林区”为代表的自然生态资源禀赋高、数量多、类型全。黑龙江流域同黄河、长江流域一样，是中华文明的源头之一，文化资源丰厚，鲜卑文化、渤海文化、金源文化等历史文化源远流长，欧陆文化、冰雪文化、音乐文化等现代文化交相辉映，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彪炳史册，共同孕育了豪爽、包容、时尚、进取的人文品格。现有2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入选中国世界遗产预备名单、2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9个中国优秀旅游城市、2座中国历史文化名镇、57项558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6家国家级博物馆、42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发展旅游业提供了丰富的自然文化资源基础。

　　旅游加速发展，广受游客欢迎。我省现有6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1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个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49个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近年来，黑龙江省旅游业快速发展，“北国好风光，美在黑龙江”旅游总品牌以及“冰雪之冠，童话龙江”、“避暑胜地，清凉龙江”两大季节品牌深入人心，“哈亚雪”、“牡亚雪”黄金双线日趋成熟，冰雪、避暑、森林、湿地、自驾、边境旅游产品全链条、全业态、全领域发展良好，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特色旅游目的地。

　 **（二）机遇挑战**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东北地区和黑龙江省作出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东北振兴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先后出台一系列支持东北振兴的重要政策文件，与乡村振兴、特殊类型地区振兴发展、冰雪旅游高质量发展、兴边富民行动等政策机遇叠加，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为黑龙江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和政策指引。随着疫情防控政策优化，旅游业全面复苏，新政策、新产品、新技术、新理念、新潮流、新机会促使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更加注重品质提升和差异化发展，注重服务个性化和定制化，注重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旅游业和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持续深化，国内国际旅游需求迅速释放，成为拉动社会消费的重要产业。同时，黑龙江省旅游业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全球旅游业发展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全国性冰雪旅游市场竞争加剧，对我省冲击越发严峻。全省旅游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包括优质旅游产品供给不足，世界级旅游产品和目的地推出速度有待加快，全季旅游运营不佳，应对旅游季节性明显的手段不足，涉旅基础设施建设不完善，旅游服务功能不健全，旅游市场主体活力不足，旅游专业人才匮乏、专业技能不足，产业综合带动作用发挥不充分等。

　　二、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黑龙江省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战略定位，扭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培育特色文化旅游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良好生态与文化旅游产业有机融合，加快把资源优势、区位优势、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把握冰雪旅游、避暑旅游两大发展主线，加快推动冰雪经济和旅游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守护好森林、江河、湖泊、湿地、冰雪等原生态风貌，积极发展边境旅游。培育壮大文化旅游市场主体，推进旅游产品、模式、业态创新。夯实旅游产业发展新基础，充分释放旅游业对促消费、稳增长、增就业、惠民生的巨大潜力和引领带动作用，探索旅游消费导向经济新模式，引领和带动区域旅游统筹协同发展，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把旅游产业建设成为赋能产业、富民产业和幸福产业。着力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助力“六个龙江”建设，推动实现“八个振兴”，奋力谱写黑龙江全面振兴新篇章。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旅游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发展大众旅游，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释放旅游业综合效能，促进发展成果主客共享，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创新驱动，开放发展。坚持创新是第一动力，大力发挥科技创新对旅游业发展的赋能作用，坚持市场化运营、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智慧化赋能，推动旅游领域的机制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立足黑龙江，联动大东北，深化面向东北亚的旅游开放合作，培育区域旅游和国际旅游合作竞争新优势。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科学统筹生态保护和文化旅游开发关系。以绿色旅游发展理念为引领，探索旅游业发展新模式，实现生态保护、绿色发展和旅游发展相统一，使保护生态和发展旅游相得益彰。

　　科学统筹，协同发展。坚持一盘棋思维，优化整合区域资源，做到统一谋划、一体部署、协同实施，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协调发展格局，显著提升旅游整体竞争力。加快相关配套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不断提高服务保障质量，全方位提升消费者“食住行游购娱”各环节的体验性和舒适性，推动产业加快发展、提档升级。

　 **（三）发展定位**

　　以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为重要指引，努力打造：

　　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胜地。充分发挥冰雪旅游资源禀赋高、产业基础好、市场影响大的优势，加快发展冰雪经济，推动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开发一批具有国际品质的冰雪运动和休闲度假产品，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核心圈，打造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胜地和冰雪经济高地。

　　全国夏季避暑旅游引领区。依托黑龙江省夏季平均气温20℃的独特气候优势，以及大森林、大界江、大湿地、大湖泊、大草原等多样化生态资源，以“避暑胜地，清凉龙江”夏季旅游品牌引领黑龙江高品质避暑旅游产品的开发和供给，大力推进“避暑+”旅游业态发展，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多业态的夏季避暑旅游发展体系，培育黑龙江旅游业发展新增长极，打造全国夏季避暑旅游引领区、世界级避暑胜地。

　　中俄文旅交流合作示范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发展边境旅游”重要指示，充分发挥边境线长、边境口岸多、边境风光独特等优势，进一步强化前沿意识、开放意识、改革创新意识，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推进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繁荣发展，加强中俄文化旅游合作交流，整合文化旅游资源，拓展合作空间，开通旅游绿色通道，丰富边境旅游、中俄跨境旅游产品，探索建立跨境旅游合作机制，构建边境旅游发展新模式，打造国家边境旅游改革创新样板，创建中俄文旅交流合作示范区，有力支撑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

　　中国生态康养旅游体验区。依托黑龙江省四季分明的气候优势和全国生态示范省的优良基础条件，发挥森林氧吧、温泉冷泉、湿地绿肺等独特自然资源优势，突出旅游康养产业融合度较高、带动性较强的综合性产业优势，以中高端旅居康养、健康旅游和康养度假为重点，以大众生态康养旅游为基础，推进康养旅游产品、模式、业态创新，培育发展康养旅游特色小镇、康养旅游示范区、康养旅游综合体，打造中国生态康养旅游体验区。

　 **（四）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融入东北地区跨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格局，旅游业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市场规模不断壮大，旅游产品供给、旅游服务质量、旅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旅游产业链市场化、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旅游发展活力和产业竞争力明显增强，初步建成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胜地、全国夏季避暑旅游引领区、中俄文旅交流合作示范区和中国生态康养旅游体验区。特色文化旅游发展效果显著，旅游业成为拉动内需、促进消费、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建设初见成效。

　　到2030年，全面融入东北地区跨区域旅游一体化发展格局，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文旅品牌，基本建成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胜地、全国夏季避暑旅游引领区、中俄文旅交流合作示范区和中国生态康养旅游体验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特色文化旅游产业体系更加完善，旅游业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典型示范建设成果显著。

　　展望2035年，全面建成产品多样、业态多元、品牌知名、基础完善、服务优质的世界级冰雪旅游度假胜地、全国夏季避暑旅游引领区、中俄文旅交流合作示范区和中国生态康养旅游体验区。旅游业综合带动功能全面发挥，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特色文化旅游强省”建设全面展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实践地全面建成。

　　三、推动形成旅游业发展新格局

　 **（一）构建“三纵一横”旅游通道**

　　中纵通道。以哈尔滨为起点，经绥化、伊春至黑河。支持建设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伊春、黑河等特色旅游消费城市，以哈大高铁为纽带，以黑河瑷珲机场、伊春林都机场、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为支撑，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带动力的旅游产业走廊。

　　东纵通道。北起抚远，经同江、鹤岗、佳木斯、双鸭山、七台河、鸡西至牡丹江。以鹤大高速为纽带，以抚远东极机场、建三江湿地机场、佳木斯东郊机场、鸡西兴凯湖机场、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绥芬河东宁机场为支撑，形成以界江界湖界岛、华夏东极、“醉美龙江331边防路”等为核心吸引的特色旅游产业走廊。

　　西纵通道。北起漠河，经加格达奇、齐齐哈尔至大庆。以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为纽带，以漠河古莲机场、加格达奇嘎仙机场、齐齐哈尔三家子机场、大庆萨尔图机场为支撑，形成以多样性自然生态景观为核心吸引的特色旅游产业走廊。

　　横向通道。以哈尔滨为中心，东经牡丹江到绥芬河、东宁，西连大庆至齐齐哈尔。以绥满铁路、绥满高速为纽带，以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牡丹江海浪国际机场、大庆萨尔图机场、齐齐哈尔三家子机场、绥芬河东宁机场为支撑，提升沿线资源品类品质、空间聚集度和城镇通达性，构建绥满旅游通道游憩网络空间格局，辐射带动沿线文旅产业升级，提升对东北亚和境外主要客源地的服务保障能力，形成以欧陆风情、文化遗产、林海雪原、大美草原、工业旅游等为核心吸引的特色旅游产业走廊。

　 **（二）打造“三圈两带”旅游板块**

　　冰雪旅游核心圈。哈尔滨—牡丹江—鸡西—七台河—伊春—绥化—黑河—大兴安岭—齐齐哈尔—大庆—哈尔滨。以哈尔滨为核心，联动黑龙江重点冰雪旅游、冰雪文化、冰雪体育、冰雪装备制造等城市，以哈尔滨冰雪大世界、亚布力、雪乡、林海雪原等冰雪旅游特色IP为核心，依托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有效衔接，提升多进出通道点对点直达能力，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谱系冰雪旅游产品体系。全面提升“哈亚雪”、“牡亚雪”黄金双线，依托“亚雪公路”打造世界级冰雪旅游廊道，提升“哈—亚—雪—镜”冰雪旅游度假带集聚水平和辐射功能。

　　草原森林旅游核心圈。哈尔滨—绥化—伊春—大兴安岭—齐齐哈尔—大庆—哈尔滨。以草原、森林旅游产品为特色，以大兴安岭森林康养旅游目的地、伊春中国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综合开发为重点，完善公路交通网络，提升机场、铁路保障能力，提高旅游接待设施品质，打造全国生态价值转换示范样板。

　　湿地生态休闲核心圈。哈尔滨—伊春—鹤岗—佳木斯—双鸭山—七台河—鸡西—牡丹江—哈尔滨。依托湿地、江河、田园等生态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有机结合，支持绿色旅游发展模式创新，拓展自然康养、生态农业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丰富湿地观光、科普研学、观鸟摄影等生态产品供给体系，提升智慧生态旅游首位度，打造全国绿色旅游引领地、样板地。

　　沿江沿湖旅游带。支持黑龙江、乌苏里江、松花江、嫩江、兴凯湖、镜泊湖、五大连池、连环湖等大江大湖形成沿江沿湖旅游带。培育生态观光、文化体验、休闲度假、游船旅游、健康养生、边境商贸、冰雪运动等特色旅游产品，辐射带动周边地区深度开发沿江、沿湖、湿地、冰雪等旅游资源。推进黑瞎子岛创建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进程，推进嘉荫—萝北龙江三峡、黑河沿江游、同江—抚远沿江游、密山—虎林—饶河边境风情游等精品游船线路建设。

　　边境开放旅游带。牡丹江—鸡西—双鸭山—佳木斯—鹤岗—伊春—黑河—大兴安岭。以“中国两极穿越”自驾线路为亮点，以边境游、跨境自驾游为特色，以“神州北极”、黑龙江大桥、瑷珲—腾冲中国人口地理分界线主题公园、嘉荫恐龙国家地质公园、龙江三峡、“华夏东极”、虎头旅游景区、兴凯湖、镜泊湖等为特色旅游吸引物，贯通边境旅游风景道，构建集边境游、民俗游、沿江游、湿地游、湖泊游为一体的G331自驾旅游廊道。

　 **（三）优化旅游城市空间布局**

　　旅游枢纽城市。高水平建设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支持哈尔滨市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魅力、文化特色鲜明的东北亚旅游消费中心城市。打造哈尔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核心区，发挥哈尔滨市作为旅游客源地、目的地和集散地的优势，增强区域辐射带动作用，聚力打造全省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和牵引极。增强枢纽城市的国际航空运输能力和航空、铁路通达能力。建设哈尔滨太平国际机场至哈尔滨西站的机场轨道交通专线，提高空铁联运转运效率。打造枢纽城市集聚功能区，吸引旅游科技、旅游装备、旅游服务、旅游运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提升枢纽城市的服务能力和辐射功能。

　　旅游集散城市。支持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黑河等重点旅游集散城市建设成为区域旅游消费中心城市。明确各旅游集散城市关键吸引物和旅游主题，打造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区域主题旅游集群。增强集散城市与主要客源地之间的航空、铁路、公路运输能力，提升与主要旅游目的地之间的通达能力。

　　特色旅游城市。支持绥芬河、海林、铁力、汤旺、嘉荫、漠河、塔河、抚远、同江、密山、虎林、萝北、勃利、爱辉、饶河、杜尔伯特、梅里斯、肇东等充分挖掘、整合自身特色，建设特色旅游城市。加大主打旅游产品开发力度，提升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通达能力。根据资源禀赋和客源市场需求，加快完善特色旅游产品，培育本地市场认可度高的旅游品牌。

　　四、打造互联互通的旅游交通网络

　 **（一）着力提升航空交通服务水平**

　　优化航空运输布局，加快推进运输机场和通用机场建设。发挥枢纽机场辐射带动功能，扩大支线机场覆盖，构建功能齐全、布局合理的机场体系，提高重点旅游地区的航空运输通达性。支持哈尔滨国际航空枢纽建设，增加至俄蒙日韩、北美、欧洲及东南亚的国际航线，以及至国内中心城市和港澳台航线，积极推进抚远至哈巴罗夫斯克市冬季临时客运包机业务。推进齐齐哈尔、佳木斯、黑河机场改扩建工程，加快新建鹤岗、绥化、亚布力机场和牡丹江机场改扩建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一批通用机场建设，形成覆盖全省的通用航空网。鼓励重点旅游城市增加至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主要客源地直航航线航班，优化旅游旺季航班配置。

　 **（二）加快提升铁路交通服务水平**

　　完善全省高速铁路网，加强沿边铁路建设。打通省际省内交通关键节点，加强骨干线路衔接，形成地区联通、全国通达的快速客运网络。以优化区域铁路交通连接为目标，根据市场需要推动开行伊春、亚布力、五大连池、加格达奇、漠河、五常等重要节点旅游列车，以市场化方式充分利用既有铁路富余能力开行城际和市域（郊）列车，优化配置旅游枢纽城市、旅游集散城市、特色旅游城市、特色旅游目的地列车班次，提高铁路站点交通换乘便捷度。

　 **（三）全面形成高等级旅游公路网络**

　　推进市地高速公路全连通，实施一批国省道建设改造项目。推进哈尔滨都市圈环线、鹤哈高速鹤岗至伊春段、铁科高速铁力至五常段、北漠高速五大连池至嫩江段等高速公路建设，引导各市地对有客运需求的5A级旅游景区开辟客运线路。加强国省道路网改造提升，打通“哈亚雪长”黄金旅游线路。增强普通干线公路网通行能力，加快推进“醉美龙江331边防路”改造工程，打造全省无障碍通行网络。

　 **（四）提升口岸跨境旅游服务功能**

　　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进一步强化前沿意识、开放意识，加快推进开放平台和重要跨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口岸通关能力和便利化程度。提升黑河、绥芬河、东宁、同江、抚远、黑瞎子岛、萝北、塔河、虎林、密山、饶河等重点口岸旅客过境服务能力，推动黑河中俄跨境跨江索道、东宁界河桥建成投入运营，推动饶河四季通关浮桥建设。提升口岸旅客通关查验效率，推动哈尔滨航空口岸实施更加便利的入境签证政策，加大牡丹江、齐齐哈尔、佳木斯等航空口岸开放力度，推进黑河瑷珲机场、漠河古莲机场、抚远东极机场等航空口岸开放，支持具有条件的口岸申请设置进出境免税店。开展中俄国际公路旅游客运服务，开展跨境旅游包车业务，推进赴俄自驾游通道建设，完善停车场、加油站、充电桩等交通配套服务设施。探索实施口岸国际公路旅游客运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的互通互认，优化出入境交通工具检验检疫流程。

　　五、加强优质文化旅游产品供给

　 **（一）实施特色文化旅游提升工程**

　　1.全力发展冰雪旅游。以增强黑龙江省冰雪旅游整体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为目标，实施冰雪旅游提升工程，持续开展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维护和擦亮龙江冰雪金字招牌。强化市场意识，增加中高端冰雪产品供给，提档升级冰雪度假、冰雪运动、冰雪研学、赏冰戏雪、冰雪温泉、冰雪赛事节会等冰雪旅游产品，发展冰雪博物馆、冰雪演艺、冰雪大马戏等新冰雪项目，推出一批兼具民俗风情和冰雪文化特色的冰雪旅游主题精品线路，建设一批集滑雪、登山、徒步、自驾、非遗体验、冰雪文化展示等多种体育文化旅游活动于一体的高品质、复合型冰雪旅游基地，打造中国首个全谱系冰雪旅游目的地。打造冰雪旅游旗舰景区，持续推进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支持亚布力建设世界级滑雪旅游度假目的地。持续推进哈尔滨冰雪大世界、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雪乡旅游区、横道河子林海雪原度假区等重点项目或重点区域建设，加强“哈亚雪镜”冬季冰雪旅游产品融合，推动形成冰雪旅游发展集聚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旅游带。结合户外运动和冰雪运动，在景色优美、交通便利、地形地貌合理的地方打造设施完备的新冰雪运动旅游目的地。探索开发直升机滑雪等极限运动项目，开发“林海雪原”摩托穿越、山地穿越等冰雪运动类项目，建设世界级高山滑雪极限运动体验胜地。深挖龙江冰雪文化内涵，大力发展冰雪特色的文化旅游和休闲度假产业，创建冰雪文化生态保护区，办好哈尔滨国际冰雪节、亚布力滑雪节等冰雪节会活动。

　　2.大力发展避暑旅游。践行“绿色龙江”建设，推进“避暑+休闲度假”发展，持续开展夏季避暑旅游“百日行动”，推进旅游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为导向，加强高品质避暑旅游产品开发和供给，完善配套设施，提升服务水平，构建多层次、多样化、多业态的夏季旅游发展体系，培育旅游业发展新增长极，塑造“避暑胜地，清凉龙江”夏季旅游品牌，打造全国夏季避暑旅游引领区。提升城镇旅居度假综合服务能力，建设一批生态康养旅居、避暑度假旅居名城名镇，优先对接京津冀旅居市场，梯次开发长三角、珠三角旅居市场，打造全链条避暑度假康养旅游服务体系，培育康养类型多样、医疗资源集聚、旅游产品丰富、生态环境优良、智慧化管理水平高的康养旅游集聚区。引导以冰雪旅游为主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探索发展夏季服务业态，充分发挥现有滑雪场场地和接待设施作用，推出山地自行车、山地越野、露营、徒步、野外拓展、滑草等系列产品。

　　3.积极发展边境旅游。推动边境地区繁荣发展，利用边境特色旅游资源，培育口岸边境观光、异域风情体验、边贸商务旅游等边境旅游产品，发展特色餐饮、文化演艺、文化创意产品、土特产加工销售等，提高旅游资源利用率和产业附加值，形成边境旅游和边境经济贸易一体化发展格局。支持黑河、绥芬河、抚远、东宁、密山、虎林等建设边境旅游目的地城市。支持漠河、嘉荫、同江等建设边境旅游城镇，加快绥芬河—东宁口岸风情组团式发展。支持密山—虎林—饶河—抚远沿乌苏里江四市县组建乌苏里江界江旅游联盟。改善边境地区基础设施条件，支持边境口岸涉旅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打造一批富有特色的中高端民宿等旅居设施，吸引游客到边境地区旅居生活，引导边境地区由出境旅游通道向旅游目的地转变。推进高标准规划建设黑瞎子岛中俄国际合作示范区，打造绿色生态旅游岛、便利惠利贸易岛。推动具备条件的城市研究设立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推动跨境自驾游、专列游产品常态化。

　　4.推动发展自驾旅游。构建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推动龙江自驾涉旅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档升级，创新自驾旅游线路产品，提升自驾旅游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沿边旅游风景道、草原森林旅游风景道等建设，因地制宜布设观景平台、停车区、自驾游驿站、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等配套服务设施，合理规划建设骑行专线、休闲步道系统、绿道系统等，打造生态、游憩、体验、运动等复合功能的自驾游交通网。借“华夏两极· G331醉美边防公路”入选文化和旅游部2023“中国之路”十大自驾精品线路之契机，推动黑龙江省自驾游精品线路打造提升，持续推进G331边境自驾旅游带、古驿路黄金（自驾）旅游带建设，创新升级冰雪自驾旅游廊道，打造“哈亚雪—牡亚雪”黄金自驾廊道。推动已有风景道向乡村旅游地区延伸，构建全省乡村自驾风景道体系。推动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服务区向高品质旅游休闲、特色餐饮、购物消费、文化展示的综合性复合型服务区转型提升，打造一批环境优美、风景秀丽、文化彰显、设施配套的自驾游驿站，形成网络化的营地服务体系。重点培育一批自驾游和露营地连锁品牌企业，构建汽车房车共享租赁体系，优化网上预订、送车、异地还车服务等功能，形成网络化的自驾游服务体系。

　 **（二）实施文化旅游精品建设工程**

　　1.加强高品质旅游景区建设。实施旅游景区提升工程，支持重点景区丰富产品、创新业态、完善设施、提升服务，建设高品质旅游景区。全面梳理自然与人文资源禀赋，深入挖掘其科学与文化内涵，丰富景区产品与业态，加强旅游景区资源整合、产品培育和开发管理，完善旅游设施与服务，提升景区智能化管理与运营水平，提升景区接待能力。充分发挥国家5A级旅游景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周边区域发展。加大对五大连池、北极村、雪乡、镜泊湖、扎龙、五营、虎头、亚布力、冰雪大世界四季冰雪乐园等重点景区投入力度和支持水平，打造黑龙江省世界级旗舰景区，建设高品质旅游景区。推动旅游景区（点）既有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太阳岛风景区等4A级以上景区设立电动汽车公共充电区域，A级以上景区结合游客接待量和充电需求配建充电基础设施。

　　2.加强高品质旅游度假区建设。实施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充分利用冰雪、森林、山地、湖泊、湿地等资源，推动建设一批主题风格突出、度假设施齐备、配套服务完善、休闲活动丰富、运营管理高效的高品质旅游度假区，引导休闲度假业态集聚化发展。依托伊春、大兴安岭森林生态资源优势及其独特气候优势，以伊春九峰山养心谷旅游度假区、上甘岭溪水旅游度假区、西岭宝宇森林生态旅游度假区、漠河国家森林康养基地、百泉谷景区等为重点，打造全国知名的生态康养旅游度假区、避暑康养旅游胜地。依托镜泊湖、兴凯湖等，整合区域山水、历史文化、地质遗迹等多元资源体系，打造全国一流的湖泊康养旅游度假区。推动旅游度假区既有停车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3.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有序发展红色旅游，传承弘扬东北抗联精神、北大荒精神、大庆精神、铁人精神等伟大精神，保护好、挖掘好、管理好、运用好各类红色资源，推动重大红色文化工程建设。推动全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高质量发展，推进东北抗联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创新革命文物资源利用形式，将抗联主题景区建设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相结合，活化资源利用。推进哈尔滨东北抗联博物馆、大庆油田历史陈列馆、佳木斯“东方第一哨”、鸡西北大荒开发纪念馆等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优化提升，创新红色旅游展陈方式，强化红色旅游教育功能，系统打造东北抗联革命文物主题游等红色旅游线路，开发红色文化创意产品。推动“抗联史诗”、“戍边卫国”、“胜利集结”、“天下粮仓”、“国之重器”五大红色旅游片区建设，实施“红色旅游+”战略，通过红色资源基础与保护、红色产品与体验、红色展陈与教育、红色要素融合与发展，培育特色鲜明、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的复合型红色旅游产品，建设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大“红色龙江，英雄不朽”、“从北大荒到北大仓”、“走近铁人，感受拼搏”等全国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宣传推广力度。

　　4.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坚决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以发展绿色农业为鲜明导向，践行大食物观，统筹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加大力度将乡村旅游打造成为黑龙江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精品。以黑龙江省农垦为主体，发挥“北大荒”、“黑土地”等农垦和农业品牌价值，挖掘农垦精神内涵和农业文化资源，开发农垦文化旅游精品，推动特色农林牧副渔等土特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集中连片打造现代化大农业旅游产业集群。加快推进乡村振兴，顺应乡村旅游消费体验新需求，实施乡村旅游产品迭代工程和乡村旅游带头人扶持计划，推进乡村文化空间旅游化提升，因地制宜打造特色民宿、露营旅居、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休闲渔业、户外运动等新业态，推出“乡村四时好风光”精品线路，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探索“景区+村庄”、“民宿+村庄”、“公司+村庄”、“合作社+村庄”等运营模式，建设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产品新、环境美、设施全、服务好、带动强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打造精品乡村旅游目的地。

　　5.推动民宿集群提质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漠河市北极村民宿小院考察时关于“发展旅游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的重要讲话，通过扩大数量、提升质量、规范管理等举措，推动民宿集群化、精品化、品牌化发展。实施民宿标准规范管理，出台鼓励民宿发展政策措施，加强民宿人才培养，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准，修订黑龙江省《旅游民宿设施要求与服务规范》，提升民宿建设、服务标准，新建、改造、提升民宿设施，鼓励民宿创意开发设计融入龙江特色文化，提升龙江民宿差异化、辨识度和故事性，统筹推进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省星级民宿和国家等级民宿评定创建，培育一批主题突出、设施完备、内涵丰富、类型多样、示范效果显著的标杆民宿，建设一批冰雪、湿地、森林、极地、跨国风情等主题的特色民宿，培育一批资源要素齐备、经营管理完善、市场口碑良好的精品民宿集群。加强民宿用地监管，鼓励充分利用闲置、半闲置住房进行改造升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防大拆大建，变相发展房地产。开展地方试点，推动以雪人木屋为代表的北极村民宿集群式发展，完善公共设施配套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鼓励和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民宿经营服务，分享产业富民成果，打造北极村区域民宿品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实施城市文化旅游更新工程**

　　1.加强旅游休闲城市建设。开展文化旅游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支持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伊春、黑河等市强化城市旅游休闲功能，鼓励将旅游休闲作为城市基本功能，推进城市人文空间旅游化改造，增强城市人文空间的旅游功能，充分考虑当地居民和游客的旅游休闲需要，结合城市更新行动，合理规划建设绿道、骑行道、游憩道、郊野公园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为城乡居民“微旅游”创造条件。深度挖掘城市文化特色，全面营造旅游休闲氛围，打造文化特色鲜明、旅游休闲消费旺盛、生态环境优美的旅游休闲城市。

　　2.加强旅游休闲街区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街区开展微改造精提升，在做好历史文化保护、改善人居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文化挖掘、产业发展、业态培育、设施建设、生态保护等，还原、重塑城市消费场景、体验场景和文化场景，因地制宜培育文化体验、购物消费、演艺娱乐、特色美食等业态，打造文化特色鲜明、业态高度集聚、休闲消费活跃的旅游休闲街区，满足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休闲消费需求。提升哈尔滨中央大街步行街、齐齐哈尔中环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牡丹江东一中俄风情街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发展质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哈尔滨中华巴洛克历史文化街区、哈尔滨世界欢乐城等丰富产品业态，加强主客共享，建设高品质旅游休闲街区。增强城市文博场馆内外部空间功能的复合利用，合理布局和扩大旅游休闲配套功能。

　　六、推进“+旅游”融合发展

　 **（一）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准确把握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时代要求，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物和文化资源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公共图书馆、艺术表演场所等各类文化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黑龙江省博物馆新馆建设，鼓励发展博物馆旅游，开发文化创意产品。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发挥大遗址对文物事业和周边旅游业的带动促进作用，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地标。支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黑龙江段）建设，做好长城国家文化公园中的文物保护利用。推进饶河小南山遗址等考古发掘和研究，推进饶河小南山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持续开展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等中东铁路建筑群集中分布地区的保护利用与文旅开发工程。依托黑龙江精品文物和文化资源，开展中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文化主题旅游推广活动。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水平，打造以非遗文化为主题的特色旅游吸引物，挖掘少数民族文化，开发特色非遗产品为重点，探索“非遗+研学”、“非遗+民宿”、“非遗+文创”等发展模式，提升非遗旅游创意设计水平，培育一批非遗景区、非遗街区。推进文艺与旅游深度融合，探索“文艺＋旅游”融合发展模式，引导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

　 **（二）推进工业和旅游融合发展**

　　加强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和开发利用，增强旅游功能和休闲体验，创建全国工业旅游城市、工业旅游示范基地和工业旅游示范点。依托中国一重、中东铁路、大庆油田等工业资源，发挥12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企业）优势，重塑和利用“龙江制造”集群优势，深度挖掘军工、铁路、石化等工业遗产价值，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以文化创意、数字技术、品牌塑造等方式，开发国家工业旅游示范基地、旅游景区、特色街区、研学基地、创新创业基地等，打造工业主题博物馆、沉浸式体验馆等特色工业旅游业态和工业旅游消费体验场景。研究建设冰雪旅游装备制造产业园，把黑龙江省打造成为中国冰雪旅游体验、教育、培训及冰雪装备制造等产业基地。

　 **（三）推进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

　　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推动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一体谋划、一体开展，结合重大、特色赛事，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基地，构建新型体育旅游产品体系，培育体育旅游产业集群，打造黑龙江省旅游业发展新引擎。因地制宜打造户外运动与乡村、文化、旅游等融合发展新业态，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的数字体育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冰雪运动、山地户外、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航空运动、健身康养等体育旅游新产品新业态，积极开展滑雪、冰上运动、马拉松等群众性体育活动，推出足球、篮球、排球等竞技赛事，提高冰球、滑冰、冰壶等赛事观赏性，发展民族民俗传统特色体育活动，打造一批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和特色体育活动品牌。持续办好哈尔滨国际马拉松、中国·哈尔滨轮滑马拉松世界杯，开展中国冰壶联赛（伊春站）等冬季冰雪系列赛事、全民健身系列赛事等。重点依托镜泊湖、五大连池、凤凰山等，建设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国家山地户外运动示范公园、国家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

　 **（四）推进教育和旅游融合发展**

　　依托黑龙江省丰富独特的自然人文资源，完善龙江研学旅行体系，大力开发研学旅行产品，打造新时代黑龙江省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新载体。推动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支持开展“红色+研学”、“冰雪+研学”、“文化+研学”、“非遗+研学”等富有龙江特色的研学旅行，打造数字研学、科技体验等新体验新场景，建设一批高水平研学旅行基地（营地），推出一批研学旅行精品课程和线路，培养一批专业化研学旅行导师队伍，遴选一批优质的研学旅行服务商，加大南北研学联盟合作力度，打造一批研学旅行目的地。推动旅游与基础教育、高等教育的融合与发展，将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将大学生社会实践研学旅行纳入高等教育社会实践计划，加快推进校外教育活动开展。

　 **（五）推进健康和旅游融合发展**

　　发挥黑龙江省四季分明的气候条件和医药医疗资源富集的优势，推进旅游康养、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推进健康产业和旅游多元融合发展，推动“旅游+医疗”、“旅游+康养”等新业态发展，构建大健康旅游产业链。建设杜尔伯特—林甸—齐齐哈尔温泉度假产业集聚带和五大连池冷矿泉度假产业集聚区，打造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国际矿泉康养胜地。实施“中医药+康养旅游”行动，开发兼具观光、休闲、康疗、养生的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建设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中医药养生体验和观赏基地、中医药博物馆。

　　七、培育特色旅游产业集群

　 **（一）打造冰雪旅游产业集群**

　　抢抓后冬奥时代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机遇，把发展冰雪经济作为新增长点，推动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促进多产业融合、协同、转化、裂变，把“冷资源”变成“热经济”，构建大冰雪产业体系，切实把冰天雪地更好转化为金山银山，打造世界级冰雪旅游目的地和冰雪经济高地。围绕冰雪旅游核心圈建设，以哈尔滨、牡丹江等城市为重点，推动冰雪产业在产品研发、产品建设、市场营销、运营管理、装备制造、服务提供、专业培训等全产业链发展，建设一批冰雪经济产业园区，培育形成世界级冰雪旅游产业龙头企业。加强冰雪科技创新前瞻布局和资源共享，共建多层次冰雪产业创新平台，提升冰雪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打造全国冰雪产业创新策源地，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精准对接，建设以产业链为基础、以创新链为引领的冰雪产业集群。发挥冰雪体育大省资源优势，打造世界级冰雪体育示范区和上海合作组织冰雪运动优质承载区，高标准筹办第九届亚冬会，着力发展冰雪体育赛事经济、冰雪食品，丰富冰雪体育消费供给。加快发展冰雪装备产业，加快推进哈尔滨冰雪运动装备制造产业园、齐齐哈尔冰雪装备产业园等建设，促进冰雪场地准备和冰雪运动器材提档升级，重点发展压雪车、造雪机、浇冰车、缆车等重型冰雪场地装备，滑雪板、雪杖、冰刀等冰雪运动器材，冰鞋雪靴、滑雪服装等冬季户外运动服饰等，叫响龙江冰雪装备品牌。

　 **（二）打造森林旅游产业集群**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记“增绿就是增优势、护林就是护财富”，守护好森林原生态风貌，坚持林下经济和旅游业两业并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依托黑龙江省森林生态资源优势，将森林培育、生态修复与发展森林旅游有机结合，大力发展森林生态观光、避暑休闲、康养运动、研学教育以及道地名优中药材种植、森林食品等，培育森林旅游产业新优势。推进森林生态资源资产化试点，挖掘释放生态价值，推进漠河国家森林康养基地、伊春上甘岭溪水康养小镇、伊春西岭森林医养度假基地、牡丹江绥阳双桥森林康养旅游基地等建设。推进“山水—森林—草原”立体开发，建设一批森林旅游消费集聚区、草原旅游度假区、山地旅游度假区，培育壮大优势生态产业链，强化优势资源共享、品牌共建、市场共拓，打造具有国际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森林旅游产业集群。

　 **（三）打造湿地旅游产业集群**

　　大力开展湿地生态旅游，开展湿地生态休闲观光、特色湿地观鸟摄影等项目，带动湿地周边乡村旅游，开发湿地衍生产业，提升生态旅游产品、服务、运营的市场化、国际化水平，实现湿地保护和湿地经济可持续发展。重点打造扎龙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太阳岛国家湿地公园、呼兰河口国家湿地公园、富锦国家湿地公园、安邦河国家湿地公园、珍宝岛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方红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三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黑瞎子岛国家湿地公园、挠力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虎林国家湿地公园等，提高黑龙江省生态旅游的首位度，培育成为国际知名湿地生态旅游目的地。

　 **（四）打造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

　　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深度融合发展，通过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服务融合、交流融合，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旅游服务体系、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产业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体系，推动各类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旅游业态和消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旅游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打造龙江文化和旅游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以哈尔滨为重点，加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深入挖掘城市文化内涵，推动文化产业与旅游、互联网、科技、制造、金融、时尚等相关产业融合，打造影视剧、动漫游戏、演出娱乐、数字出版等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特色文化精品，打造东北亚国际文化与旅游交流中心。建立覆盖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行政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与开发利用体系，推进太阳岛历史文化街区、老道外·中华巴洛克历史文化街区、花园街历史文化街区、文庙历史文化街区、红军街—博物馆历史文化街区、萧红故居历史文化街区、滨江道署历史文化公园历史文化风貌区、哈尔滨工程大学历史文化风貌区、圣·索菲亚教堂历史文化风貌区、侵华日军七三一部队罪证遗址历史文化风貌区等的规划与建设进程，挖掘街区、风貌区历史文化内涵，注重历史文化街区和风貌区保护，复原历史街区、风貌区风貌，提升整体环境品质，创新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和业态，推出冰城特色建筑和文化街区之旅等旅游专线，打造特色文化旅游产业集群。

　　八、构建旅游消费体系

　 **（一）营造高品质旅游消费空间**

　　1.打造旅游消费城市。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旅游休闲消费畅旺、生态环境优美的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和试点城市。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和试点城市建设，发挥以哈尔滨为代表的时尚艺术和文化优势，加快建设哈尔滨国际音乐之城、时尚之城，推进文化、旅游、商业、时尚消费业态，支持哈尔滨市建设成为具有国际魅力、文化特色鲜明的东北亚旅游消费中心城市，牡丹江市、齐齐哈尔市等建设成为区域旅游消费中心城市，伊春市、黑河市建设成为特色旅游消费城市，引领各地加强旅游休闲城市、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和试点城市建设。

　　2.积极拓展旅游消费空间。发挥文化和旅游消费新场景的乘数效应，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支持在城市更新行动中延续城市基因、保护历史文化，有机植入文化和旅游新业态，因地制宜发展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支持文化体育场所增强旅游休闲功能，合理设置旅游咨询区、餐饮区、文创产品销售区等旅游接待设施。利用城市公园、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鼓励在都市商圈、文化园区等区域，创新打造融合全民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轻食餐饮等服务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营造环境优美、服务便捷的公共阅读和艺术空间。鼓励在传统商业空间植入文体商旅综合体、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实现新旧功能转换。提振夜间旅游消费，促进夜间旅游经济发展，打造新的消费增长点，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支持有条件的街区、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区、文体商旅综合体、文化产业园区等，以“夜秀、夜节、夜宿、夜市、夜食、夜展”为主要场景，开发夜间游览、餐饮、演艺、娱乐、购物等消费业态，构建多样化夜间消费空间，持续推进齐齐哈尔市中环片区等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建设。鼓励各地开放夜场滑雪，举办冰雪狂欢夜等主题活动，培育孵化一批冰雪夜游网红打卡地和消费新场景，支持冰雪大世界、太阳岛雪博会、松花江冰雪嘉年华、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雪乡等景区创新发展夜间旅游，打造冰雪夜游首选地。

　 **（二）丰富多元消费业态**

　　1.促进传统消费升级。培育齐齐哈尔烤肉、鸡西冷面、鹤岗小串等具有黑龙江特色的餐饮名品、名企、名店，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提升旅游购物品质，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打造老字号特色街区，支持特色商圈、旅游景区和各类客运枢纽引入老字号企业开设旗舰店、体验店。聚焦住宿、餐饮、演艺、购物、娱乐等消费领域，积极发展首店经济，打造一批国内外知名品牌和本土特色品牌首店，引进具有品牌影响力的精品酒店、网红民宿、文商旅综合体、微型度假综合体等新地标项目。利用中高纬度地区独特区位资源和优质自然生态，以“星空”为主题，建设一批星空旅游营地，打造融星空艺术咖啡馆、观星体验、星空光影秀等于一体的特色产品体系。

　　2.推进新型旅游消费。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黑龙江省历史、民俗、艺术等文化创意元素，培育体验消费、智能消费、网络消费等旅游消费新形态。推动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支持文博场馆、景区、度假区、主题公园等，打造沉浸式演艺、沉浸式展览、沉浸式娱乐等旅游消费新场景。拓展无接触式旅游消费体验，鼓励街区、景区、度假区等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培育网络体验文旅消费，鼓励线上演播、云旅游、云娱乐、云直播、云展览等新业态发展。发展新个体经济，支持社交电商、网络直播、短视频营销等多样化经营模式。

　 **（三）加大消费惠民力度**

　　1.完善旅游消费惠民举措。持续开展文化旅游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各地围绕节假日、寒暑期等时间节点，联动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举办形式多样的旅游消费促进活动。鼓励景区淡季打折或免费开放。支持举办“冰雪季”、“避暑季”等旅游消费惠民活动，按规定落实促消费等有关惠民补贴政策，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景区门票、酒店、餐饮、演艺、购物等消费支出补贴力度。

　　2.提升旅游消费便利度。依托城市旅游集散与咨询中心，构建集信息咨询、行程定制、票务服务、汽车租赁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旅游公共服务网点。加强农村居民出游需求保障，依托乡村旅游点、乡镇文化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礼堂等开展旅游宣传推广。支持增设旅游购物（离境退税）商店和外币兑换点，优化入境游客刷卡消费和云支付环境，打造特色美食街、特色旅游主题酒店、星级民宿群落等多元消费空间，提升游客驻留时长和旅游体验。促进区域文化旅游消费合作联动，围绕东北旅游一体化发展战略、哈长城市群等，实施区域一体化文旅消费惠民措施和便利服务，举办区域性消费促进活动。

　 **（四）积极吸引消费回流**

　　以家乡情、家乡人、家乡景为核心吸引，激发黑龙江省在外工作和生活人群的家乡自豪感，举办家乡旅游惠民活动，制定家乡旅游优惠政策，营造家乡旅游浓厚氛围，激发家乡旅游热潮。以黑龙江知青群体为重点，以国家记忆、家国情怀为纽带，深度挖掘旅游度假、养老旅居等消费潜力，培育知青旅游消费热点。以冰雪旅游为核心，以绿色旅游、边境旅游为特色，完善深度游、小众游、定制游服务，提升旅游消费回流吸引力。

　　九、构建科学保护利用体系

　 **（一）强化旅游资源科学保护**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科学统筹，协同发展，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加快推进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等生态屏障建设。加强大小兴安岭等森林生态保护培育，加强重要水域、湿地的生态保护治理。完善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推进金上京会宁府遗址等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推进中东铁路等文物建筑保护。加强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红色资源保护和活化利用。

　 **（二）大力推动绿色旅游发展**

　　以绿色旅游发展助力“绿色龙江”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筑牢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与旅游发展有机结合，积极开发森林康养、生态观光、自然教育等绿色生态旅游产品，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推进森林步道、休闲健康步道建设。建立健全以绿色景区、绿色饭店、绿色建筑、绿色交通为核心的绿色旅游标准化体系。实施旅游节能节水减排工程，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在宾馆饭店、景区景点、乡村旅游等广泛应用，提高节能环保交通工具使用比例。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节水型景区、酒店和旅游村镇建设。加强微水冲、无水冲、生物降解、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运用，结合实际推动解决“高寒、缺水、缺电”地区旅游厕所建设问题。以绿色为底色，释放旅游业综合效益，与社区共建共享便捷基础设施、便利公共服务和美好生态环境，带动旅游目的地整体品质升级，推进绿色旅游发展先行区建设。支持绿色旅游发展模式创新，拓展自然康养、生态农业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探索建立国际绿色旅游合作平台。建立旅游环境监测预警机制，实现游客流量控制与环境容量监测数据共享。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旅游项目开发建设，严格限制生态敏感区和生态脆弱区旅游开发类型、发展空间和开发强度，确保不对生态系统功能和结构造成重大损害，相关旅游规划和重点项目应依法依规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三）创新旅游资源利用方式**

　　统筹协调保护利用关系，守护好森林、江河、湖泊、湿地、冰雪等原生态风貌，支持依托森林、江河、湖泊、湿地、冰雪、草原等优良生态资源，打造高品质旅游产品。鼓励各类有条件的市场主体按市场化原则参与荒山荒地、黑臭水体、废弃矿山、土地沙化荒漠化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和旅游利用。鼓励实行农村集体土地入股分红，参与旅游经营开发，保障农民合法权益。推进湿地补偿制度建立完善，推动湿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开发适宜的湿地生态旅游项目。

　　十、深化区域协同发展

　 **（一）协同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

　　鼓励各级政府加大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各地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有序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标识标牌、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等旅游公共设施。打造区域旅游合作发展样板，深度融入全国和东北地区旅游业协同发展格局，支持符合条件的机场、火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配套建设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丰富完善旅游功能。在国省干线公路、通景公路沿线持续完善文商旅综合体、休闲驿站、旅游厕所等游客服务设施，推动建设一批综合服务功能完备、文化特色鲜明的主题服务区。鼓励打造一批服务功能相互联动的旅游集散与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示范项目。加大面向散客的旅游公共服务力度，健全旅游集散和咨询服务体系，提升多语种服务水平。加强老年人、残疾人等便利化旅游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无障碍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坚持一盘棋思维，推进优势资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跨区域整合优化，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各具特色的协调发展格局，显著提升旅游整体竞争力。

　 **（二）共建安全保障体系**

　　强化文化和旅游、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市场监管、林草、文物等部门协调配合，建立旅游安全综合防控机制。健全旅游领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制，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建设旅游安全保障体系，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旅游安全预警与可追溯管控平台，加强对节假日等重点时段、重要设施设备、重大节事活动旅游安全监管，建立假日旅游、旅游景区客流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推动建立政府救助与商业救援相结合的旅游紧急救援体系，完善旅游保险体系。

　　十一、 强化行业综合能力建设

　 **（一）提升市场化运营水平**

　　充分发挥旅游产业的富民效应，运用市场化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引进培育冰雪、康养、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各类市场主体，引进培养各领域专业人才，推动市场主体做强做优做大、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实行放管结合管理理念，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推动企业全面发展。适当放宽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旅行社可申请全额暂退或暂缓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充分发挥各类市场主体投资旅游和创业创新的积极性，推动市场在旅游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用市场办法和改革举措激发旅游市场主体活力。做强做优做大骨干旅游企业，培育一批大型旅游集团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旅游企业。大力支持中小微旅游企业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和专业发展。支持旅游行业协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为企业创业创新、交流合作、人才培养等提供服务平台。

　 **（二）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

　　持续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和品牌建设，健全冰雪经济、旅游康养等产业相关标准及规范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文化和旅游市场环境。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制定黑龙江省全域认可的旅游市场负面清单，构建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领域诚信体系，依法推进信用信息数据共享共用，完善区域信用协同监管机制，依法认定失信主体并实施信用惩戒。开展“诚信文旅”宣传活动，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品牌建设，优化信用消费环境，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制定并落实失信惩戒措施，建设安全、规范、文明、守信的旅游市场环境。建立“文旅体验官”制度，对全省旅游景区、酒店、民宿、购物、交通等涉旅环节进行全覆盖式体验监督，体验发现解决“食住行游购娱”中影响游客旅游体验的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游客对我省文旅服务的满意度。

　 **（三）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着力提升旅游业管理水平，完善旅游工作机制，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推动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加强旅游市场执法，深入开展旅游市场整治。推动建立黑龙江旅游市场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加强旅游市场监管执法合作，推动实现旅游市场监管信息互通，提升综合协调、案件联合查办、应急处置能力。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建立跨部门、跨区域旅游市场举报投诉联合处理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畅通线上线下投诉举报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共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让游客吃得放心、住得舒心、玩得安心。

　 **（四）提升智慧化赋能水平**

　　加强对旅游智慧化运营的支持和引导，促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加快“一键游龙江”小程序建设，整合旅游六要素，打通全产业链，建立“目的地文旅小程序+旅游旗舰店+营销矩阵”轻量级文旅产品体系，推出冰雪之冠、北国之春、清凉龙江、五花山色、冰雪旅游地图、博物馆之旅、冰城建筑、必看榜单等专题，创意提升游客“一站式”旅游体验。打造数字化龙江文化旅游消费地图，推荐热门文化旅游目的地，包括景区、公园、博物馆、集聚区引流等，推动场景应用，发展基于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加快推进智慧景区、智慧度假区、智慧街区建设，推动5G、千兆光网、Wi-Fi等网络覆盖，4A级以上景区基本实现智慧化转型。发起“未来景区”智慧化升级活动，面向全省旅游景区、文博场馆等文化旅游经营场所，提供标准化的文化旅游数字化建设。推动智能闸机、智慧导览、智能导游、数字导购、智慧厕所、电子客票、视频监控、数字化讲解和智能救援等感知终端的建设和应用，引导停车场、旅游集散与咨询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景区度假区内部引导标识系统等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升级，培育一批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重点项目。加强大数据技术应用，持续完善省级智慧旅游平台功能，迭代升级大数据中心，打造“数算云网智安”一体化的文化旅游智能服务中枢平台，与文化和旅游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文化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国家级平台互联互通，对接共享数据资源，全面提升龙江文化旅游数字化智慧管理运营水平。

　　十二、创新旅游营销体系

　 **（一）建立联合营销机制**

　　坚持资源互补、市场共享、合作共赢、协同发展，融入东北四省（区）联合营销推广机制，发挥好东北旅游推广联盟作用，组织境内外旅游联合推广营销，提高旅游营销推广效能。以黑龙江旅游营销推广中心为先行示范，联合专业营销机构，在国内外主要客源城市设立旅游推广中心，形成覆盖重点客源地和新兴市场的推广网络，落地推广黑龙江旅游品牌形象。整合利用现有专项资金渠道和相关旅游企业、旅游协会等社会资金，开展黑龙江旅游整体形象宣传营销，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落实旅行社“引客入省”旅游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给予奖励。

　 **（二）提升整体品牌形象**

　　持续提升“北国好风光，美在黑龙江”旅游形象，增强国内国际影响力和吸引力。整合特色旅游资源，共同推出寒地冰雪、生态林海、边境风光、北国湿地、黑土民俗等精品旅游线路品牌。依托“夏季凉爽、冬季冰爽”两大核心资源优势，打响“冰雪之冠”、“清凉龙江”冬夏旅游品牌，同步抓好春季“五一”、秋季“十一”两大时间节点特色旅游，坚持“冬带春、夏带秋”，提升四季全时市场整体形象。引导各地加快构建以全省品牌为统领、市县品牌为支撑、景区品牌为支点、产品品牌为核心的目的地品牌体系。

　 **（三）加大多层次旅游市场开发**

　　强化旅游市场定位，整合产品线路、营销渠道、推广形式等营销策略。立足区域市场，推出黑龙江微度假、周末游、周边游、高铁游、自驾游等产品线路，实现区域内产品共建、资源共享、客源互送。立足本省内生市场，深挖东北地区周边市场，深度开发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市场，加快培育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原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等新兴市场。深耕俄日韩周边入境市场，做强东南亚、港澳台传统入境市场，拓展欧美等新兴入境市场。抓住冬季冰雪旅游客群、夏季避暑旅游群体、知识青年社群、冰雪活动爱好者和户外、自驾、摄影俱乐部等特殊兴趣团体。依托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境外知名旅行商等，设立境外旅游营销推广平台，精准开展主题性旅游推介和广告投放活动，提升旅游国际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拓宽旅游营销渠道**

　　加强新媒体宣传推广，实施旅游达人探访计划和旅游主播人才培养计划，发展旅游直播、旅游带货、节庆微营销、旅游短视频等线上营销新模式。强化与新媒体平台合作营销力度，与百度、腾讯、字节跳动、东方甄选等业界“大咖”建立稳定的省企合作关系，用好抖音、大众点评、小红书等新媒体平台。加大头部流量虹吸效应，邀请龙江籍名人明星为家乡代言，发挥眼球经济、粉丝经济带动作用。综合采用传统渠道和移动互联网、社交媒体、元宇宙等新技术，推动整合营销传播。

　 **（五）创新开展节庆会展营销**

　　创新开展节庆会展营销，高水平办好中俄博览会、中俄文化大集、哈洽会、绿博会、亚布力论坛等高端展会涉旅单元，组织旅游单位和企业积极参加进博会、服贸会、海南博鳌亚洲论坛等重大国际经贸和旅游会展活动，办好地方文化旅游节庆会展活动，提升哈尔滨国际冰雪节、哈尔滨之夏音乐会、哈尔滨国际啤酒节、齐齐哈尔烤肉美食节等节庆活动品牌影响力，不断丰富品牌节庆、体育赛事、高端论坛、大型展会等活动体系。深耕厚植国际友城资源，搭建国际友城旅游互联平台，共同开发国际友城客源市场。

　　十三、拓展旅游开放合作新空间

　 **（一）优化出入境旅游环境**

　　依托哈尔滨市、牡丹江市等重点旅游城市，持续开展入境旅行商伙伴行动，为国外旅游业务人员提供课程培训和旅游信息服务，提升境外预订、支付结算、网络通信、医疗救助、语言标识等国际旅游消费便利度，提升购物离境退税服务，鼓励更多商户自愿成为离境退税商店，丰富离境退税商品种类。完善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旅游便利化配套政策，为入境游客提供更多便利。依托边境口岸，积极发展跨境旅游，推动边境沿线国家和地区实现沟通交流机制化、人员往来便利化。加强对出境游客的文明行为引导和涉外政策宣传教育，引导游客遵守境外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扩大境外旅游保险和旅游救援合作。

　 **（二）深化东北亚旅游合作**

　　立足黑龙江战略区位，强化旅游业在黑龙江构筑向北开放新高地新征程中的前沿产业定位，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落实中俄文化和旅游领域高级别合作机制，建立完善黑龙江省与俄毗邻地区省州长定期会晤机制，发挥中俄地方合作理事会民间交流渠道作用，依托中俄友好城市关系建设，持续深化省州、友城间旅游交往。依托北方海航道，深化文化旅游合作，推动中俄共建“冰上丝绸之路”，支持哈尔滨国际冰雪节搭建“冰雪丝路”交流平台。推动东北亚旅游共同体合作机制建设，探索推进东北亚多目的地旅游合作圈建设，推出更多广受入境游客欢迎的旅游产品和服务。依托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东宁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中国（同江）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哈洽会等平台，加强与俄日韩等东北亚地区国家的旅游合作，建设一批体现东北亚文化旅游融合特色的旅游项目。

　 **（三）加强国际旅游合作**

　　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积极服务和对接共建“一带一路”，推进与沿线城市在旅游宣传推广、产品线路开发、旅游投资互惠、人才交流培训等方面务实合作，探索建立文化和旅游贸易促进中心，举办“多彩中国 佳节好物”文化贸易促进活动，推动文化和旅游贸易融合互促发展。加强与世界旅游组织、世界旅游联盟、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国际山地旅游联盟、亚太旅游协会等国际旅游组织的合作，推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扩大与国际友城旅游交流合作，推动与更多境外城市缔结旅游伙伴城市。积极参加文化和旅游部及我国驻外使领馆组织的文化和旅游交流活动。高质量建设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为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龙江投资合作提供服务保障，推进旅游境外招商引资，吸引国际知名企业和品牌落户黑龙江。

　　十四、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运用“四个体系”闭环工作落实机制，建立推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导责任体系、工作推进体系、考核评价体系和督导问责体系，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按照“部门总协调、市地负总责、区县抓落实”的分工模式，把握旅游业发展规律，突出地方特色，各市地建立健全实施保障机制，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表、路线图，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工作推进，严格督导检查，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精准考核评价，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承接落实工作任务。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适当加大对旅游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推动各级政府财政预算适当向文化旅游产业倾斜。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商业自愿、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资产收购、并购重组、上市发债等业务。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本土旅游企业。在市场化、法治化的前提下，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自愿的前提下，综合运用票据、理财融资等方式拓宽旅游融资渠道。

　 **（三）创新土地利用政策**

　　进一步优化旅游产业用地政策，将旅游用地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保障旅游项目合理用地需求，精准配置旅游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化林草地占用、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流程。支持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共同参与旅游项目。推进差别化供地政策，鼓励地方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盘活存量土地支持旅游设施建设。加强旅游用地的分类管理，对自驾车旅居车营地的特定功能区，使用未利用地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固化地面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管理。对利用现有山川水面建设冰雪场地设施，不压占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可按原地类管理。对冰雪旅游项目雪道使用林地的，实施占补平衡，办理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后，可按其他林地管理，并凭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办理采伐手续。对利用垃圾场、废弃矿山等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复垦建设的旅游项目，制定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资，鼓励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国有建设用地修复后改为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地方政府可将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土地出让方案一并通过公开竞争方式确定同一修复主体和土地使用权人。

　 **（四）加大旅游人才支撑**

　　贯彻落实“提高人口整体素质”的重要指示，优化人才环境，深入实施人才振兴计划，全面落实《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创新人才管理、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全面振兴。建立旅游业发展智库，大力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复合型经营管理人才，推广市场化选聘旅游职业经理人方式。创新人才培养和管理方式，广泛搭建校企合作平台，鼓励各类院校、文艺院团及文化旅游企业合力攻关，采取订单式培养、继续教育、人才互派挂职等方式，实现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双元”育人，拓展旅游人才培养渠道。多形式举办线上线下旅游人才专题培训班，建立旅游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常态化机制。推行旅游行业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认证一批标准化达标旅游企业为专业培训基地。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